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任桂生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聯騰集團有限公司、任桂生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與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要約**」)；(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及(i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除另行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列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能會有變化。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聯合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十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十月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十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停止接納。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邀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董事會命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聯騰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俞利雄

任桂生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任何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Season之唯一董事為姜建輝先生。Great Seaso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聯騰集團及任先生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聯騰集團的唯一董事及任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騰集團之唯一董事為俞利雄先生。聯騰集團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Great Season及任先生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Great Season的唯一董事及任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任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Great Season及聯騰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Great Season唯一董事以及聯騰集團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